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3905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采視明注射液(預填針筒)」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38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